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64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靜茹

債 務 人 郭美蓮

劉仁忠

劉乃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一)債務人郭美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肆萬壹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，如對債務人郭美蓮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仁忠給付之。

(二)債務人郭美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肆萬玖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

01 月為限，如對債務人郭美蓮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
02 務人劉仁忠、劉乃綺給付之。

03 (三)債務人郭美蓮應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
04 郭美蓮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仁忠、劉乃綺
05 給付之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